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监事认为：（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综上，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监事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监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监事认为：（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综上，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